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环境"或"公司")于2025年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"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 知",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。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 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 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9票。其中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2票。

关于非独立董事郭萌投弃权票的说明: 1、永续债调整对三季报数据和报告合理性影响 巨大; 2、管理层对永续债和三季报存在分歧, 且三季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意 见,现有材料无法判断合理性。

关于非独立董事代晓冀投弃权票的说明: 1、中伦律所及清算组律师意见不支持在三 季度报告中将永续债从其他权益工具调整至金融负债;2、未提供专业会计机构认为应在三季 度报告中将永续债从其他权益工具调整至金融负债的专业意见:3、未见相关类似案例作为决 策参考依据。故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